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6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6日（周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5日（周二）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6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321,987,5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.29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41,136,7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19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80,850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999%。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19名，代表股份47,68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90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万江先生

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JIABING WANG 先生和余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1.01 选举 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1,982,04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675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。

1.02 选举余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1,979,94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673,6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胡小明、赵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